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自然博物院的“穿越古今 御贝而行”布撤展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“穿越古今 御贝而行”布撤展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杭州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2796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44.0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(如实勾选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杭州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,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;
2. 所属行业,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;
3. 承接企业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;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5. 企业类型(包括新成立企业),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,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。